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Dong Yan (董燕)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Dong Yan（董燕），新西兰籍人士，新西兰身份证号码：LT782839，其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一街1号院3号楼2单元905室（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21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

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倘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8. 不与竞争

-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

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

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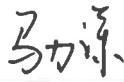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马力深

职务：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签字页]

乙方: DONG Yan (董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D'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林思雨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林思雨，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21197101281577，其住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中旅城二期南住宅楼1605单元（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和解释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 “收购守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3.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公司或项目所在地，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 3.2 在其任职期间，执行董事将会：
- (a) 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

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执行董事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执行董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公司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业务除外）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4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在本合同终止时，在公司的要求下，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及其他职务。
- 3.5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4. 报酬

- 4.1 乙方作为在公司专职工作的执行董事，其薪金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工资制度确定。
- 4.2 若根据本合同 3.4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6. 假期

-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

- 6.2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6.3 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倘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及公司；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8. 不与竞争

- 8.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及竞业禁止期内，禁止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执行董事的职务。
- 8.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8.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

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9. 保密资料

9.1 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非因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9.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9.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10.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公司后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1.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集团所有。

12.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3. 终止受雇

13.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3.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

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罪行；
- (f) 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集团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集团的业务利益；
- (g) 执行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h)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3.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3.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3.5 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3.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本合同第7.2、8、9条的效力将继续有效。

13.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3.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条下之义务。

13.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4. 通知

- 14.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6.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7. 附则

- 17.1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7.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7.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7.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7.5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1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LIN Siyu (林思雨)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马力深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马力深，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30198101161515，其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1号楼5单元503室（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子公司” 包括：
-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

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5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6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7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8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3.9 遵守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0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作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

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

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11.1条或第11.2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5.2、6、7、8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11.2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7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

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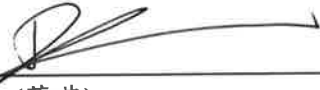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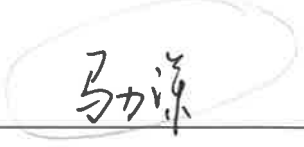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Ma Lishen (马力深)



马力深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Jennifer Holmgren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Jennifer Holmgren，美国籍人士，美国护照号码：683250911，其住址为8232 Niles Center Road, Unit 414, Skokie, Illinois, 60077,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子公司” 包括：
-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5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6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7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8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9 遵守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

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0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作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

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

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11.1条或第11.2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5.2、6、7、8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11.2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7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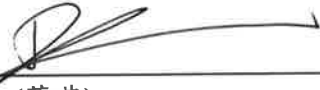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Jennifer Holmgre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Jennifer Holmgre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吴斌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吴斌，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7301132811，其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福建北路228弄5号3602室（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子公司” 包括：
-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

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5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6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7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8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9 遵守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0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作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非执行

董事的职务。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保存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保存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以保存自身机密文件的原则保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

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11.1条或第11.2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5.2、6、7、8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11.2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保存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7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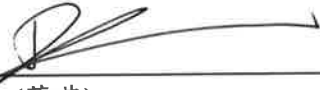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Wu Bin (吴斌)

吴斌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丹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张丹，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8304058113，其住址为香港上环皇后街1号帝后华庭第1座11楼J室（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子公司” 包括：
-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5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6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7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8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9 遵守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

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0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作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

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

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11.1条或第11.2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5.2、6、7、8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11.2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7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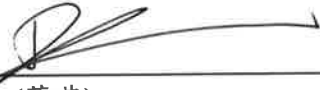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ong 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Zhang Dan (张丹)

张丹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妍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妍，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11223198702040827，其住址为中国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城首堂创业家105-1-201（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子公司” 包括：
-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非执行董事。
-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 (a) 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 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5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 3.6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7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8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 3.9 遵守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

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0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作为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

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非执行董事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

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11.1条或第11.2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5.2、6、7、8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11.2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11.7条下之义务。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3.20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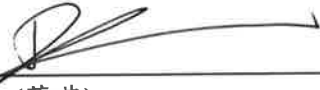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ong 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Wang Yan (王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 in black ink, enclosed within a faint, hand-drawn oval.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山鹰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胡山鹰，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11298953，其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月泉路双清苑17号楼4单元502室（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

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a)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8万元的服务费。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Hu Shanying (胡山鹰)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冯银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冯银刚，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1197710041017，其住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218号1栋2单元402室（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

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a)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8万元的服务费。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Feng Yingang (冯银刚)

冯银刚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鑫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陈鑫，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7601250427，其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家苑东区15号楼1单元301室（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

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a)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8万元的服务费。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Chen Xin (陈鑫)

陈鑫 chen.xin

2025年6月20日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孔祥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1号楼16层1601-6室，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孔祥达，马来西亚籍人士，香港身份证号码：P223228(A)，其住址为香港半山区坚尼地道10-18号坚丽阁5楼A室（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公司现同意委聘而乙方则同意出任于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条款及条件载列如下：

1.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上市日期”	甲方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效日”	本合同自公司H股首次于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公司”	包括： (a) “附属企业”按《公司条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 (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2. 聘用

2.1 甲方根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确认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乙方同意出任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本合同的条款自生效日起生效，而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

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27年12月4日)。除非(a)本合同因为发生第11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b)乙方获股东大会连选留任或乙方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乙方获连选留任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为止；或(c)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1.1条在其任期内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期限应自动延至替任董事就任为止。

3. 职责

在其任职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

- 3.1 执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并遵照及促使公司遵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的职责，及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3.2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3.3 遵守及符合、并促使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有关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 3.4 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3.08、3.09、3.16、3.17、3.20 及 19A.18(1)条对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适用的规定；
- 3.5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 3.6 履行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其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甲方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操守准则和财务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
 - (b)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c) 仔细检查甲方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甲方表现的事宜；

3.7 协助甲方的保荐人和合规顾问履行上市规则规定他们的角色；

3.8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9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10 遵守当时所有与买卖甲方公司、甲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甲方公司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其它证券有关的有效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和甲方公司的每项规定；

3.11 承诺在得悉本身违反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其它相关法例和规例时，尽快通知甲方；及

3.12 乙方如有任何事务或活动将或有可能导致乙方与甲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快和全面通知（如有要求时，须以书面作出）甲方的董事会。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由上市日期起，公司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公司应向乙方支付每年人民币12万元的服务费。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它实际开支），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甲方将予以支付。

5. 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a) 乙方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甲方之董事；

(b) 乙方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c) 乙方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董事责任指引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d) 乙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5.2 如果本合同所载乙方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乙方同意对甲方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6. 不与竞争

6.1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业务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与甲方或集团存在竞争的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主动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6.2 乙方在其担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内，在担任或成为任何其它公司（第6.1条规定的公司、甲方或集团任何其它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需以书面形式（如电邮、传真、书信等）通知甲方。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服务供应信息、营销和运营数据、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发明、系统、公式、方法、商业计划或战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讨论、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方面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在终止雇佣关系后应继续有效。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i) 任何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关于或涉及甲方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缴回文件。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8. 禁止游说

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甲方后不在中国、香港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六(6)个月内为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

(ii) 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iii) 甲方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及

(b) 雇用或聘请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或与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9.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甲方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乙方终止受雇时，乙方将立即向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人士缴还乙方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甲方所有。

10. 限制的效力

虽然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11. 终止聘用

11.1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2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提前发出任何通知：

(a)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乙方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十二（12）个月；或

(c) 乙方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d) 乙方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甲方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h) 乙方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甲方延迟或暂缓行使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1.4 如果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11.1 条或第 11.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2、6、7、8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5 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书面辞去甲方或其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在甲方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甲方的不同职务，乙方不再自称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有关。

- 11.6 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乙方的雇用期间，甲方须继续支付乙方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1.7 乙方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9 条下之义务。
- 11.8 乙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并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前述联络数据有变，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28日内）通知联交所。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2.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 (5) 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3. 其它合同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本合同明确规定或提及外，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乙方先前就雇用乙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安排自双方本合同生效日起停止生效。

14. 违约、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2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还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4.2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法院解决。

15. 附则

- 15.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乙方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 15.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5.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5.4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代表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Dong Yan (董燕)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 Hoong Cheong Thard (孔祥达)